

证券代码: 873827

证券简称: 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 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 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2、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实际控制人除外,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3、公司回购股票(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七个月至三年内)。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 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情况下, 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的优先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但增持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或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0.5% (孰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或上一个会计年度(二者孰高)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 500 万元(孰低);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 超过上述标准的, 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七月至三年内,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4、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

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 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增持方案, 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 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停止实施条件的, 则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 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 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20%, 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50%, 且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七个月至三年内)。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股价稳定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七个月至三年内）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七个月至三年内，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同时，回购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完信息披露次日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上述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

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